

证券代码：834069

证券简称：金通科技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章国标、石一峰、凌霄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章国标先生，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浙大城市学院国际财务系主任，硕士生导师，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章国标先生于 2000 年 7 月至 2003 年 11 月任泰尔茂医疗产品（杭州）有限公司等单位会计；2003 年 12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浙江农资集团财务主管及下属子公司财务经理；2005 年 10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计财部经理；2010 年 4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高级会计师；2012 年 8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杭州万向职业技术学院教授；2015 年 12 月至今任浙大城市学院专任教师、国际财务系主任。

石一峰先生，198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与德国海德堡大学联合培养法学博士，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副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石一峰先生于 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讲师；2019 年 5 月至今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副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凌霄先生，198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法律硕士，

律师。凌霄先生于 2014 年 10 月至 2021 年 3 月历任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律师；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北京天元（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2021 年 10 月至 2025 年 7 月任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2025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任职，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章国标、石一峰、凌霄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章国标	6	6	0	0	否	1
石一峰	6	6	0	0	否	1
凌霄	6	6	0	0	否	2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章国标、石一峰、凌霄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5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3 月 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租赁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3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p>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3、《关于预计子公司服务公司 2025 年与公交集团的日常性关联采购的议案》；</p> <p>4、《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其他日常性关联采购的议案》；</p> <p>5、《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日常性关联销售的议案》；</p> <p>6、《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p> <p>7、《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2025 年 7 月 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p>1、《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部分其他日常性关联采购的议案》；</p> <p>2、《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部分日常性关联销售的议案》；</p> <p>3、《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与杭州城市通交通卡有限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同意
2025 年 10 月 2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p>1、《关于预计公共自行车服务点配套建设关联销售的议案》；</p> <p>2、《关于预计公共自行车服务点补偿关联交易的议案》；</p> <p>3、《关于预计自行车调运服务关联采购的议案》；</p> <p>4、《关于预计自行车维修服务关联采购的议案》。</p>	同意
2025 年 11	第四届董事会	1、《关于取消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同意

月 27 日	第七次会议	及相关工作细则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依据〈公司法〉修订公司系列内部治理制度（需股东会批准）的议案》； 4、《关于依据〈公司法〉修订公司系列内部治理制度（无需股东会批准）的议案》。	
--------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独立董事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 1-4 月份的关联交易开展了专项审计。除此之外，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等其他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在 2025 年度任期内，我们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的机会和其他交流时间，了解公司战略规划、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结合自身的行业经验和在财务、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建议。我们对每一项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深入了解有关议案情况，独立、客观、谨慎地行使表决权。我们就公司相关事项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影响，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6 年度，我们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股东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与公司的沟通，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更好的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章国标、石一峰、凌霄

2026 年 4 月 23 日